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所屬領域之研究績效獎勵評比辦法

112 年 2 月 24 日院教評會通過

112 年 5 月 12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書面)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10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7 月 5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8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 年 9 月 12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14 年 9 月 1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6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人才發展基金學術研究獎勵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學術研究成果，需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並經審查認定者，包含以下六大類：

一、第一類：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二、第二類：國際學術指標。

三、第三類：學術專書、專書內專章或其他。

四、第四類：舉辦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研究論壇、獲邀演講或參加展演、競賽。

五、第五類：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六、第六類：校定學術指標。

上述六類所涉及之期刊與會議皆需排除掠奪性期刊與會議或有此疑慮之期刊與會議，其審查認定作業則先由本院行政會議初步審查後，再交由各系所與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做相關項目的審查。

第三條 申請者需為本校編制內教師，校內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術研究成果採計期間為公告之獎勵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論文發表以正式出刊日期為準，紙本或線上論文請擇一次申請並需有卷(期)。國際學術指標以教師個人為評比對象採計年份可為多年期。

第五條 理學院所屬領域研究績效獎勵標準如下，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獎勵標的				建議點數	最高點數
第一類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重要學術期刊論文或國際會議論文	重大研究突破報導	係指被國際重要媒體報導、對本校國際學術聲望具有重要貢獻。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 ▶如同時獲「報導」之點數與「刊登於傑出期刊(含)以上」之點數時，則須擇一計算點數。	每次20點	40點
		頂尖期刊論文	▶自然系列期刊(Nature Portfolio)、科學期刊(Science)、細胞(Cell)等Impact Factor $\geq$ 16之期刊論文為原則或各系所提供頂尖期刊清冊。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20點	40點

		標竿期刊論文	►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論文，由系所所屬所有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排名前3%或Impact Factor≥ 12之期刊論文為原則或各系所提供標竿期刊清冊。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10點	30點
		傑出期刊論文	► 依據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期刊，由系所所屬所有次領域排名前15%之期刊論文為原則或各系所提供傑出期刊清冊。 (通訊作者或經通訊作者同意的主要作者。同意函請繳交系所備查，有共同作者之論文以單一作者提出為原則)	每篇5點	20點
		跨國合作	► 論文屬跨國合作，共同作者(不必為通信作者)需至少三個非本國且為不同國家的學研單位。 ► 因獎勵標的不同，可同時申請上述期刊論文獎勵。	每篇5點	10點
		重要國際會議論文 (由系所認定)		每篇2點	6點
第二類	國際學術指標： 在特定時間內 綜合評量教師 個人及研究成果 在國際學術之 影響力。	高引用論文與 次數	►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發表之單篇文章FWCI≥ 3 (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以及排除大型計畫作者人數超過100人之論文)	每篇10點	30點
			►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發表之單篇文章3>FWCI≥ 1.25 (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以及排除大型計畫作者人數超過100人之論文)	每篇5點	
		高論文引用指數	►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全部發表之論文FWCI平均≥ 3 (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以及排除大型計畫作者人數超過100人之論文)	20點	20點
			► Scopus資料庫過去5年內(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全部發表之論文3>FWCI平均≥ 2 (過去5年內不在清華任職期間發表之論文不予採計以及排除大型計畫作者人數超過100人之論文)	10點	10點
第三類	學術專書或專書 內專章	► 首次出版之傑出學術專書著作(不含論文集、學位論文或研究成果報告。多位作者之專書或專章以單一作者提出申請為限。一個著作以獎勵一次為限。 ► 傑出與否由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		每件5點	20點

第四類	1、舉辦國際重要學術活動、參加重要國際競賽獲獎或參與全國性基礎科學之人才培育計畫	學術論壇	▶係指以清華名義主辦國際重要學術會議、主題論壇等具有高度影響力與貢獻之學術活動。 ▶參加重要國際競賽獲獎 ▶參與全國性基礎科學之人才培育計畫(如國際奧林匹亞國手培訓等) ▶重要性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	每件5點	10點
	2、獲邀演講：國內外重要學術會議邀請演講，包含邀請演講(Invited)、主題演講(Keynote)、大會演講(Plenary)。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申請人若同時擔任該會議之承辦相關委員，則所申請的邀請演講原則上不予採計)			每場演講 10點	20點
第五類	本校編制內教師參與重要國際學術組織職務或獲頒獎項	擔任國際頂級期刊(標竿期刊或以上)主編、編委	▶擔任主編、編委之獎勵以前一年度擔任、任期內計算。 ▶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會士)、輪值主席、理事、理事長之獎勵以當選當年與之後兩年共連續三年。 ▶重要性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	每項5點	10點
		榮獲國際重要學術組織會員(會士)、輪值主席、理事、理事長			
		獲頒國際重要學術獎項	▶包括得獎年度與之後兩年共連續三年 ▶重要性及點數以理學院諮議委員(校外委員)認定為依據。	每項30點	30點
第六類	校定學術指標(獎勵指標依研發處公告為準)	永續主題論文	▶論文屬永續主題，論文的標題、摘要、關鍵字符合SDGs標記。 ▶是否符合永續主題，請詳校務研究中心簡報「如何以研究支持 SDGs - 論文關鍵字與標籤方式」 (https://cir.site.nthu.edu.tw/var/file/219/1219/img/744963127.pdf) ▶因獎勵標的不同，可同時申請第一類期刊論文獎勵。	每篇 5點	10點
		美國專利(US Patents)	第一次獲證之美國專利(以獲證年度計算)	每件 5點	10點

		Scopus近五年(申請年度不計的前5年)教師出版論文總引用次數	以系所為單位計算的<u>給獎引用次數</u>： ► 無跨國大型計劃的系所，<u>給獎引用次數</u> = 系所每位教師近五年<u>總引用次數</u>的平均值 + <u>總引用次數</u>的標準差，四捨五入到最近的整數。 ► 以跨國大型計劃為主的系所(如天文所)，<u>給獎引用次數</u>：系所每位教師近五年平均每篇論文引用次數之前30%的次數。 ► 含有跨國大型計劃，但以個人計劃為主的系所(如物理系有高能物理實驗)： (1)擁有個人計劃教師之<u>給獎引用次數</u> = 扣除擁有跨國大型計劃教師之引用次數後所計算的系所每位教師近五年<u>總引用次數</u>的平均值 + <u>總引用次數</u>的標準差，四捨五入到最近的整數。 (2)擁有跨國大型計劃教師之<u>給獎引用次數</u>：達到(1)教師之近五年平均每篇論文引用次數的平均值，四捨五入到最近的整數。	每件申請引用次數超過<u>給獎引用次數</u>之申請案 10點	10點
--	--	----------------------------------	---	---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